



公有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今世家 NCC 加购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温州市今世家国际家居配套有限公司

乙 方: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南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下：

甲方：温州市今世家国际家居配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总

电 话：/

EMAIL：/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三友路 121 号万萃广场 1 幢 101 室-2

乙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南分公司

联系人：张斌

电 话：13777790709

EMAIL：zhangbin@yonyou.com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置信广场 2201 室

特别提示：为使甲方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乙方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关注自身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若有疑问，乙方将按甲方要求给予解释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用友公有云”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定义

1.1. 用友公有云

1.1.1. **用友公有云（多租户）**：指部署在公共 IaaS 上，以多租户共享模式运营并按订阅模式收费的云服务。

1.1.2. **用友公有云（专属）**：指为客户在公共 IaaS 上进行单独部署并按订阅模式收费的云服务。

用友公有云（多租户）和用友公有云（专属）以下合称为“用友公有云”。

1.2. **应用服务**：指“用友公有云”服务功能中的企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包括云产品应用、迭代更新、云平台运维、云平台管理、云平台数据管理等服务。

1.3. **标准产品实施服务**：指基于应用服务，结合甲方业务需求，将“用友公有云”系统应用交付于甲方使用的服务，包括系统设置、产品培训、初始化服务、业务场景设置、系统调试、上线交付等服务。

1.4. **增值开发服务**：指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的超出“用友公有云”各类企业互联网应用服务范围的个性化开发服务（如为甲方在应用服务上增加一个或数个通用型功能），以更高效的使用“用友公有云”应用服务。

1.5. **客户成功服务**：是指基于应用服务，在实施服务完成后，结合甲方业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种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参见附件《用友公有云客户成功服务订单》。

1.6. **使用期限**：指甲方向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用友公有云”服务的期限，也即乙方向甲方提供“用友公有云”服务的期限。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按照附件约定的应用服务、客户成功服务、标准产品实施服务、增值开发服务等具体服务事项，向甲方提供“用友公有云”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计费标准以本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2.2. 服务提供方式

2.2.1. “用友公有云（多租户）”应用服务：甲方采购应用服务的，乙方将按照附件《用友公有云服务综合订单》约定的服务内容、版本、用户数、使用期

限等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以本合同中的甲方名称、附件《用友公有云服务综合订单》中填写的联系手机、邮箱为发送激活码及开通甲方企业账号的依据，并以前述联系手机、邮箱为应用服务启用的通知方式。乙方将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应用服务费后向甲方发送激活码，乙方发送激活码之后视为完成交货。甲方收到激活码并完成应用服务激活之日起即为所购买的应用服务的启用日期。

2.2.2. “用友公有云（专属）”应用服务：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全额支付公有云（专属）应用服务费、对应的资源费用以及部署费（具体以附件订单约定为准）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通时间，按照甲方购买的资源和激活码安排环境部署，并激活甲方所购买的应用服务产品。公有云（专属）服务激活之日起即为所购买的应用服务的启用日期。

2.2.3. 客户成功服务：

乙方将按照附件《用友公有云客户成功计划订单》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向甲方提供客户成功服务。注：标准客户成功服务包含在应用服务中，甲方无需另行购买。

2.2.4. 增值开发服务：

乙方将按附件《增值开发服务任务书》约定的时间、方式与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3. 使用期限内，乙方提供 3TB/自然年的免费流量供甲方使用，前述免费流量消耗完毕时，甲方应向乙方购买业务超额需要的流量服务。

无论是免费流量还是所购买的超额流量，均应在该自然年内使用完毕，截至该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剩余流量将被清零，不再累计至自然年度。

使用期限内，乙方提供 200GB 的免费数据存储和 1000GB 的免费文件存储服务供甲方使用，前述免费数据存储或免费文件存储消耗完毕时，若甲方需要额外的储存空间，应向乙方购买业务超额需要的数据存储或文件存储服务。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包括应用服务费、实施服务费（如有）、增值开发服务费（如有）、客户成功服务费（如有）与公有云（专属）部署费（如有）。如甲方购买多项用友公有云服务，服务费应按各项服务分别计算，服务费总额为各单项服务费用之和。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

3.2. 若甲方需购买“用友公有云（专属）”应用服务，则需额外支付公有云（专属）部署费（具体以相应订单约定为准）。用友公有云（专属）应用服务费应自乙方为甲方部署初装完成且应用服务激活之日起开始计费。

3.3. 根据本合同附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30000】（大写：【叁万】元整，含税），其中各项费用明细如下：

3.3.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用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全额【100%】支付至乙方统一收款账户。

3.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且合同终止、解除时乙方已提供实施/增值开发服务/客户成功服务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或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实施/增值开发/客户成功服务费。

3.6.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账号：1203203019200077823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温州市今世家国际家居配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763903662D 开户行：建设银行温州新城支行 账号：33001628779050000271

4. 服务的续费、加购和升级

4.1. 乙方将于使用期限到期前两个月向甲方发送续费提示，甲方如需续费，应在使用期限届满前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续费：

4.1.1. 与乙方签署《用友公有云服务续费订单》（简称“续费订单”）并于

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续费服务费全额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统一收款账户，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为甲方完成续费。

4.1.2. 甲方应通知乙方续费需求，并直接将续费服务费全额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统一收款账户并注明续费信息（包括本合同编号、续费产品、续费期限等），乙方确认收到款项且对续费服务费金额及续费信息核对无误后为甲方完成续费。如因甲方续费信息缺失、有误或续费服务费金额与乙方最新价格政策标准不一致等导致续费错误、延误或不成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续费后，将优先扣减已欠费用（如有）。如甲方决定不续费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续费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有权于使用期限届满的次日终止提供服务。服务终止后，甲方无权再使用“用友公有云”服务。

4.3. 甲方续费的服务使用期限应为 1 年或 1 年的整数倍，最长不超过 3 年。甲方续费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应当按照下单时乙方最新价格政策标准执行。

4.4. 如甲方需加购/升级服务，应按照下单时乙方最新价格政策标准执行，并与乙方签署《用友公有云服务加购订单》 / 《用友公有云服务升级订单》或另行签署《公有云服务合同》。

5. 服务的更新与迭代

5.1. 为更好的提升客户体验及服务，乙方将不定期对“用友云服务”及相关产品/服务进行更新或迭代（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修改、升级、功能强化、开发新版本、新服务等），乙方将在上述更新或迭代发布前五（5）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通知甲方。甲方理解与确认，乙方提供的上述更新与迭代是为甲方提供最新的服务所必需，且已获得甲方的充分授权，甲方无需另行书面确认。

5.2. 乙方可使用本合同附件《用友公有云服务综合订单》中填写的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作为用友云服务及相关产品/服务的更新或迭代的通知方式，如乙方已将上述服务的更新或迭代通知发送至前述甲方联系人的联系手机或邮箱，则应视为乙方已合理履行通知义务。

6. 数据安全保护

6.1. 甲方对其使用“用友公有云”服务过程中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或通过其他方式产生的数据（简称“甲方数据”）享有所有权，甲方独自为其数据的准确性、质量、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获得数据的方式承担责任。乙方为向

甲方提供服务、防范或解决技术故障等目的，有权处理甲方数据。乙方可利用其存储的甲方数据为甲方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

6.2. 如“用友公有云”应用服务终止，乙方承诺为甲方保留数据 30 个自然日，在此期间甲方可自费将其数据进行迁移，乙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推进数据迁移过程，确保甲方数据以结构化、常用且机器可读的格式提供，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在迁移过程中的安全和完整性；如上述期限届满时甲方仍未能完成数据迁移，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视为甲方已放弃其对上述数据主张的任何权利。

6.3. 乙方为了对甲方使用“用友公有云”应用服务的用户终端进行鉴权和计费，可以收集必要的账户和登录信息（“账号信息”）。

6.4. 甲方理解并同意，为了及时响应甲方的帮助请求，保障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整体安全，改进乙方的“用友公有云”服务，乙方可收集并使用甲方及甲方用户的“用友公有云”服务使用行为、递交的支持请求以及甲方数据的不安全特征等支持性数据（简称“甲方及甲方用户行为数据”）。为避免歧义，前述甲方及甲方用户行为数据不包括甲方数据和账号信息。

6.5.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及甲方用户行为数据、甲方数据或账号信息，但在如下情形下，乙方有权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5.1.事先获得了甲方的授权；

6.5.2.根据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要求；

6.5.3.当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资产或股权发生重组、合并、出售、合资、转让、转移或其他处置（包括与任何破产或类似程序有关的情况）时，但前提是新的持有甲方数据和甲方用户数据的公司或组织继续受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约束，如同其是本合同项下的一方；

6.5.4.受限于本合同项下约定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向乙方关联方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必要的甲方数据和甲方用户数据以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6.6. 乙方会根据网络安全状况不定期发布安全维护的通知，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自行调整账号、密码或进行安全级别的设置并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如甲方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相关操作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

6.7.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部控制等以保护甲方数据，防止

意外丢失或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或非法销毁。乙方不得：

- 6.7.1. 擅自修改甲方数据；
- 6.7.2. 擅自泄露甲方数据；
- 6.7.3. 除提供服务、防范或解决服务或技术故障或经甲方请求连接客户支持等事项外，擅自访问甲方数据。

7. 知识产权

7.1. 甲方承认基于本合同取得的任何程序、代码、补丁、解决方案及文档信息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和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产生的任何资料、信息、作品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均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甲方仅在本合同使用期限内及服务范围内享有应用的使用权。

7.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用友公有云”服务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该服务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该服务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保护，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除外。

7.3. 甲方不得出售、转售、出租或复制、开发、修改、翻译或发行、传播、登记“用友公有云”服务，或基于商业目的模仿该服务，也不得复制和模仿乙方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等，或未经乙方许可基于此项服务或其内容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应用。

7.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在任何情况下，任一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其违约行为所对应之费用的总额，且任一方均不就对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9. 保密条款

9.1.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对方的商业信息和用户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合作等内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报价和优惠政策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也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该等信息；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的情况除外。

9.2. 甲方应对乙方系统的技术性能、参数、程序、结构、使用说明或其他技术资料等实行保密措施，不得将乙方技术资料等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

9.3. 在任何情形下，本保密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0. 免责事由

10.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当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无法访问或使用“用友云服务”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颁布调整、战争、动乱、瘟疫及相应的政府管控措施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1.2. 电力供应故障、基础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

10.1.3. 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10.1.4. 甲方自己安装的或者其他非乙方直接运营的第三方硬件、软件、驱动或者配置产生的漏洞/错误；

10.1.5. 甲方未经合法授权而访问或使用“用友云服务”；

10.1.6. 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

10.1.7. 甲方未使用相适配的设备或操作系统；

10.1.8. 甲方未遵循相应使用文档/操作建议而实施的任何操作；

10.1.9. 经乙方提前通知后实施的技术维护/升级，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处理、系统升级、系统调优、系统扩容等引起的；

10.1.10. 流量/数据存储/文件存储消耗完毕时，甲方未向乙方购买业务超额需要的流量/数据存储/文件存储服务；

10.1.11. 其他任何非乙方过错导致或乙方无法控制、合理预见的情形。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12. 生效及其他

12.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使用期限届满之日终止（存在多个服务使用期限的，以其中最晚服务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2. 2. 本合同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一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单方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增删合同条款）等均属无效。

12. 3. 甲方如需变更本合同及附件中填写的甲方联系人、联系手机、邮箱等联系信息，应当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4.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12. 5.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附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订单名称，附件订单双方盖章有效）：

附件一：用友公有云服务综合订单---【 续费 】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 方：（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 方：（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用友公有云服务综合订单——【 续费 】

甲方： <u>温州市今世家国际家居配套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徐总</u> 联系电话： <u>/</u> 邮箱： <u>yebingbing@aliyun.com</u>	乙方： <u>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南分公司</u> 联系人： <u>张斌</u> 联系电话： <u>13777790709</u> 邮箱： <u>/</u>					
● 按照双方的约定，甲方付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明细：						
服务/分类	模组	模块	用户/账套数	服务时长 (“√” 选，单选)		
NCC 移动应用 租赁产品	移动应用	移动销售	20	一年		
		公共应用-移动审批	20			
		客户协同	20			
		移动库管	20			
		移动 API 网关 (UCG-MA) FOR NCC	/			
费用总计：<u>￥30000</u>（小写） <u>叁万</u> （大写）						
● 备注此订单与主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且传真件有效。						

甲 方：（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 方：（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